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委员会

华师汕党〔2024〕12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党委 2024年第三季度党支部工作指引》 的通知

汕尾校区各党支部、各单位：

现将《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党委2024年第三季度党支部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确保工作实效。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委员会

2024年7月15日



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党委 2024 年第三季度 党支部工作指引

一、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

(一) 持续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二)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三)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科技大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四)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发表在第 12 期《求是》杂志上的重要文章《开创我国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五)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科学院院士、清华大学教授姚期智的回信精神

(六)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学校思政课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

(七)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结合工作实际持续跟进学习其他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理论学习。

二、重点工作

(一) 落实党纪学习教育有关任务。各党支部要发挥好工作小组作用，根据学校和校区党委党纪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工作要求，有针对性地查漏补缺，及时调整后续具体安排。暑假期间要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等方式落实各项有关任务。

(二) 做好毕业生党员管理工作。各有关学生党支部要配合校区党建中心认真落实学校《关于做好 2024 届毕业生党员教

育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持续规范做好毕业生党员及入党材料检查归档转递工作以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三）做好 2024 级新生党员教育管理等工作。各有关学生党支部要配合校区党建中心按照学校有关通知要求做好新生党员档案审核、党员组织关系接转等工作，及时将新生党员编入相应党支部，规范参加组织生活。各学院院长、教师党支部要结合学院新生入学教育大会、新生座谈会等，开展新生思政教育课、入党启蒙教育，引导广大新生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四）持续推进发展党员工作。各党支部要严格按照学校《关于做好 2024 年上半年发展党员工作的通知》时间安排，及时完成上半年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的材料填写及审核，并及时提交校区党委审批。

（五）做好党支部换届和组建等准备工作。新建党支部、到期应换届、需增补选支部委员的党支部，要在充分发扬党内民主的基础上，严格按照“三请示三批复”程序做好有关选举和材料报送工作。教师党支部要注重在担任学院行政职务的骨干教师党员中选拔党支部书记、党支部委员。

（六）持续做好党支部品牌建设等工作。各党支部要对照学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相关培育创建工作重点任务指标，持续挖掘培育党支部特色，加快补齐党建工作短板弱项。年底前，各党支部要凝练明确各自建设思路和品牌特色，助力校区深化打造“一支部一品牌”党建品牌矩阵。

（七）开展党员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各有关党支部要认真组织和指导学生党员参加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深入参与乡村振兴、绿美广东、“三下乡”社会实践、广东青年大学生“百千

万工程”突击队行动、“双百行动”等，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八）做好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等工作。各党支部要坚持规范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等，按时足额收缴党费，持续配合校区党建中心及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同步做好线上线下党务系统数据更新维护。

三、有关要求

（一）注重工作统筹。各党支部要坚持围绕中心工作，结合各自实际，统筹安排好本季度党建工作，切实推动支部建设工作和单位教学科研、师生教育管理等深度融合发展。

（二）做好信息填报。各党支部要规范填写党支部工作手册，及时将有关资料归档。要进一步加强信息报送，及时将有关活动情况报送至校区党委（swxqdz@scnu.edu.cn）。

（三）严格落实责任。各党支部书记要切实担负起抓基层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标对表基层党支部“七个有力”建设要求，严格支部组织生活，全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